

● 领事服务

中国领事网推出“公民登记”

您将迅速获得领事协助

佳正红

中国领事服务网创建了“出国及海外中国公民自愿登记”栏目,旨在为临时出国及海外中国公民提供快捷有效的保护与协助。

“公民登记”的依据和内容

(一) 主要依据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条规定:“领事职务由领馆行使之。此项职务亦得由使馆依照本公约之规定行使之”。第5条第6款规定:领事职务包括“担任公证人,民事登记员及类似之职务,并办理若干行政性质之事务,但以接受国法律规章无禁止之规定为限”。

在49个中外双边领事条约(协定)中,多数写有“公民登记”的条款。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领事条约》第26条“有关公民资格和民事地位的职务”第1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领事条约》第10条“有关国籍和民事登记的职务”第1款第2项,均规定:领事官员有权登记派遣国国民。

(二) 主要内容

当您进入中国领事服务网首页时,“出国及海外中国公民自愿登记”栏目便出现在您面前。

■ 什么是“出国及海外中国公民自愿登记”

出国及海外中国公民自愿登记是由中国外交部领事司推出,旨在为出国旅行的中国公民提供一个可以登记个人(团体)及旅行信息的系统,以便及时为他们推送各类安全提醒信息,在紧急情况发生时与他们取得联系,必要时为他们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

■ 通过登录系统可以获得怎样的领事服务

当您即将出国或已在海外旅游、探亲、经商、学习、工作或从事其他活动时,如果已登录“出国及海外中国公民自愿登记”并填写了简要个人(团体)及旅行信息,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必要时将通过电子邮件与您联系。当您所在国家(地区)发生地震、洪涝、飓风、火灾等自然灾害,或出现政局动荡、社会骚乱等突发事件时,中国驻外使领馆可通过您填写的联系方式更加顺利地与您取得联系。如需提供领事探视、法律援助、翻译推荐甚至撤侨行动时,中国驻外使领馆将会视情提供相关领事服务。

■ 如何登录“出国及海外中国公民自愿登记”

外中国公民自愿登记

在您出国前或在海外时,您只需要花费几分钟时间登录“出国及海外中国公民自愿登记”,认真填写您个人或团组的简要信息及联系方式。如果您同时填写了您的旅行计划以及更多与您旅行有关的信息,将会更有助于中国驻外使领馆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登记表中出现的“短期”是指出国6个月(含)以内,“长居”或“常驻”是指出国6个月以上。“团体”是指以团体名义出国,“常驻机构/项目”是指各类企业、组织在海外长期设立的机构或项目。

当您的海外旅行有变化时,或者您要结束在海外的旅行回到国内,或您希望注销您在系统内留存的信息,您可以随时登录系统选择修改、删除、注销有关信息。

■ 对登记内容承诺保密

对公民登记内容的保密承诺主要有:“我们向您郑重承诺,我们将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保护您填写的个人信息等隐私不受侵犯,所涉及的个人信息仅用于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在没有得到您的授权或允许的情况下,绝不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任何用途。”

“公民登记”的示范作用

(一) 为国内立法提供实践指引

自2014年10月6日起实施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22条规定:“企业应当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企业应当在驻外使(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妥善处理。企业应当做好外派人员的选审、行前安全、纪律教育和应急培训工作,加强对外派人员的管理,依法办理当地合法居留和工作许可”。第23条规定:“企业应当要求其投资的境外企业中方负责人当面或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由此可见,中国领事服务网创建的“公民登记”栏目,从一定程度上讲,促进了“个人的自愿登记机制”到“企业的法定登记制度”的转化,为中国国内立法提供了实践指引。

(二) 为他国同类栏目提供借鉴

“出国及海外中国公民自愿登记”栏目的创建早于其他国家。如:2014年6月22日人民网转载《读卖新闻》报道,日本外务省将从2014年7月1日起开始运营一个“海外旅行登记”系统,用于出国期间在3个月以内的日本公民登记相

关出国信息,便于在紧急情况下确认出国者安全情况,登记内容包括“姓名、护照号码、国外住所、联系电话”等信息。由此可见,对其他国家来说,中国外交部官网创建的“公民登记”栏目,从某种程度上讲具有相当的借鉴意义。



做了“公民登记”,心里踏实了

他乡有故知

童峥

上世纪90年代末,我只身到美国留学。刚刚到了一个陌生的国度,我的心中常常感到孤寂彷徨。我怀念家人、怀念母语,渴望看中文、说中文,这种渴望之强烈,用刚刚断奶的婴儿对母乳的怀念和渴望来形容,一点也不过分。

下了专业课,我到大学图书馆借书,看到报纸架子上的来自世界各地的报纸。“有没有来自故乡的报纸呢?”这样想着,我满怀期盼在报架边逡巡,果然看到了“人民日报”几个熟悉的大字,仔细一看,旁边还注有“海外版”字样。我欣喜地把报纸捧到胸前,就像

得到了远在万里之遥的亲人传来的鸿书。报纸上的方块字,在我的眼中幻化成母亲的音容,父亲的笑貌,幻化成万里长城上的青砖,黄河壶口瀑布上咆哮奔腾的巨流。从那天开始,到图书馆看《人民日报海外版》成了我每天的必修课。有时候,报纸正被别人拿在手上阅读,我就在一边耐心地等待,那热切盼望的心情,犹如等待热恋时的情人。

在阅读海外版的过程中,我的心在和祖国默默地交流;看着同胞的音容笑貌跃然纸上,我也会受到感染,大有身临其境之感。后来,海外版有了网络版,可以在电脑上阅读,无论是做试验的时候,还是在电脑上画图做作业的时候,我都要在电脑上打开一个《人民日报海外版》网络版的小窗口,一有空闲就要见缝插针地瞄几眼。报纸上的每一条信息,就像一道道清澈的小溪流润着我这个海外游子孤独的心。

渐渐地,我萌发了给海外版投稿的念头。1998年底,我把出国这几年来生活感受凝聚笔尖,写了一篇饱含思乡之情的散文《当我想起这首歌》。文中以歌曲“我们的田野”为主线,抒发了我在异国他乡的漂泊之苦,

更抒发了对故乡对亲人的思念。我在文章结尾这样写到:“在遥远的东方,有一片神奇的土地是中国……在这片土地上,有我们永远的田野,永远的故乡,永远的亲人。”

我把稿件投给海外版后不久,就收到了编辑热情洋溢的回信,告诉我文章很快刊出。我又高兴又激动,没想到海外版编辑工作这么细致周到。我每天都在网上密切关注着,终于在1998年12月22日这一天,我看到自己的文章发表了。我兴奋地在第一时间打电话告诉我远在北京的父母,他们立刻打开电脑阅读,分享我的喜悦。

我的处女作在海外发表后,给了我极大的鼓励,我写作的欲望竟一发而不可收。迄今为止,我相继在《人民日报海外版》、《中国青年报》、《北京晚报》、《人民日报海外版》以及美国《侨报》、加拿大《星星生活报》发表文章数十篇,仅在《人民日报海外版》就发表超过10篇。我还陆续出版了《在海那边》、《生死纽约》、《威廉斯堡有雾》和《你这个特务》等长篇小说。如果说我在文学写作领域还有一点成就的话,是海外版为我创造了机会,带领我登上了文学写作的第一级台阶。我不敢自比千里马,可是,海外版确实是我的伯乐,是我走向成功的起点。

如今,我在美国某大学从事教学工作,阅读海外版仍然是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与她交流,感觉就像和家人聊天那样亲切、自然,她让我时刻感到,我并没有离开祖国、离开家人,我永远都在祖国的怀抱里,我永远都在来自家的温暖中……



作者简介:

童峥,1996年赴美留学,毕业后在美国从事教学工作。现为中国电影文学学会会员、海外华文女作家协会会员、中国电视剧编剧工作委员会会员、北京作家协会会员等。

● 人在中国

“老外”爱唱侗族大歌



贵州省首届侗族大歌百村歌唱大赛暨2014从江第十一届原生态侗族大歌节,日前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举行。正在凯里学院从事外教和留学的40余位“老外”受邀参加了活动,切身感受了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侗族大歌的无穷魅力和多彩侗族风情。

李勇 李丽红 摄影报道



大图:“老外”在大会上引吭高歌。
小图:陶醉侗家风情。

瑞士联邦是中立国,当年未参加联合国,承认并与新中国建交较早。1950年1月17日,瑞士联邦主席马克斯·彼得致电毛泽东主席:“现决定在法律上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并准备与贵政府建立外交关系”。2月6日马克斯·彼得致函以兼任的政治部(即外交部)主席,即部长的名义致电周恩来外长,通知“联邦委员会将任命现为瑞士驻香港领事的司·司丁纳(我档案记载为施提纳)先生为临时代办前来北京”,征求我方同意。

2月9日,李克农副外长(周外长在莫斯科访问)复电表示,在“与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残余断绝关系后”,我国愿与瑞士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建交,并同意接受瑞方谈判代表前来北京。5月26日章汉夫副外长与瑞士谈判代表施提纳进行第一次谈判,“希望瑞士联邦政府将其对于现在瑞士之国民党反动派残余之各种机构及中国的一切国家资产所持之态度如何,明确告知”。施提纳称:“依渠所知,南京解放前,瑞士在南京曾有一公使馆,由一名代办主持;南京解放后该瑞士使馆始终留在南京,未跟随国民党政府迁移。但彼时,瑞士尚有一名荣誉领事(商人)在广州,后该人亦于1949年5月底离去。自此以后,瑞士对国民党统治区事实上的关系,即宣告完全断绝”;

“1950年1月瑞士政

府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愿意与其建立外交关系,同时,即通知国民党驻伯尔尼公使之断绝关系”;“瑞士政府已将前国民党驻伯尔尼使馆及其其中财产档案封存,准备移交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依渠所知,中国在瑞士并无其他国家财产。”

6月9日,施提纳就中方所关切的问题,传达了瑞士政府的答复:一、关于国民党在瑞机构。瑞方“荣幸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中国唯一之合法政府而为瑞士联邦政府所承认者”;“所有国民党反动派残余之各种机构,均因此而丧失其正式地位与承认也。”二、

议会通过,所以需等到9、10月间。在公使来华前,要求中方承认施提纳为驻华代办或临时代办。关于未任命公使前瑞方派代办或临时代办事,章汉夫当即答复:“请瑞士联邦政府自行决定”。

8月19日,外交部欧非司司长约见施提纳,询“在瑞士政府尚未派定瑞士驻华公使之前,如果中国先派公使去瑞,不知瑞士政府意见怎样?”施提纳:“瑞士政府极为欢迎中国先派公使去瑞。”中方提议“交换使节问题谈判完成之后”,即可发布新闻。施提纳同意,只是需要北京、伯尔尼同时发布。

1950年9月14日,双方决定于次日“中瑞两国同时发表有关此项交换使节之公报”,9月14日就成为中瑞正式建交日。冯铨、任佐立分别成为中瑞两国驻对方的首任公使。但中瑞

两国分别于1956年1月3日和1957年4月12日将各自的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

另外,1951年1月11日,瑞士驻华公使任佐立会见副外长章汉夫,“请求代表列支敦士登公国利益,但列国保留与其他国家建立外交关系的权利。直到1988年9月,中、列支敦士登两国确认以中国与瑞士建交日,即1950年9月14日为中国列建交日。1988年9月14日中国首次向列国委派了总领事(由驻苏黎世总领事兼任)。”

(作者为外交部礼宾司原参赞)

● 礼仪漫谈 165

新中国建交内情(十一)

——与瑞士建交

马保奉

关于中国在瑞财产。施提纳说:“中国在瑞士之唯一国家资产,为前国民党政府驻伯尔尼公使馆中之家具档案等。该项中国国家财产现由瑞士联邦政府政治部(即外交部)负责保管,准备将来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所委派之代表。”施提纳并将载有中方财产之“移交记录”(系由前国民党政府驻瑞士公使吴南如移交于瑞士外交部礼宾司长安·波亚斯埃)递交章汉夫。

6月30日中方表示满意,并建议“双方即可开始中瑞两国交换使节的磋商”。施提纳表示“瑞士政府派驻各国使节向例均只派公使”。8月8日第四次谈判,瑞方通知中方决定派全权公使来华,但需